

右中环审表〔2026〕1号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膜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尔沁右翼中旗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膜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二龙屯嘎查，地理坐标：121度19分43.663秒，45度24分58.854秒。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用地面积500平方米。

新建1条地膜生产线，年产600吨地膜。主要包括：生

产车间、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排放污染物前，应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1月26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6年1月26日